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开展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建设月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及部门：

为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引导科研人员增强科研诚信意识，坚守科研诚信底线，推动优化完善科技创新生态，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科研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校集中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，深入学习宣传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和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相关政策宣传，努力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，培育创新文化，涵养优良学风，更好地服务学校国内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5 月 20 日—6 月 8 日

三、主办单位

科研处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各学院、研究院及三所附院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召开专题会议。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要专题研究一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，深入学习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2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分析研判工作形势，查找工作短板不足，研究部署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开展主题教育。围绕主题，面向师生分类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培训。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，通过线上线下双重渠道组织开展政策宣讲、专题培训、典型引领、科学家先进事迹展播、个人自学、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、主题班会等形式多样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快推进科研信用体系建设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，积极引导广大师生追求真理、实事求是、崇尚科研、协同创新的科学精神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“三落实、三公开”的要求，建立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，

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、结果互认、信息共享等工作。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、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，要求教师、学生、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后一个月内，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、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、原始数据等信息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。要在本单位网站及新媒体宣传平台，公布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电话、邮箱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及活动对象

（一）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专题讲座

邀请专家开展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专题讲座，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介绍科研诚信相关法律、规范和文件，深度剖析学术不端的原因，结合各学院、部门实际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专题讲座，旨在引导全校教职工及医护人员恪守学术规范、坚守学术诚信，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责任部门：科研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医学院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、实验中心、三所附属医院。

活动对象：全体在校师生

（二）学习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暨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

坚持“教育为先、预防为主、警钟长鸣”原则，汇编发放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手册》，内容收录了教育部公开曝光的高校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

典型案例 41 个，涵盖学术不端等内容的师德失范行为。要求各部门（单位）通过集中学习等方式，精心组织师德师风警示教育，引导教师明确师德底线、学术不端的红线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职业观和道德观，加强师风、学风建设，严防学术不端等行为发生。

责任部门：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

活动对象：全体教职工

（三）新入职职工学术诚信专题培训

开展新入职职工科研诚信教育培训，督促新入职职工加强学术道德修养，谨记意识形态的红线，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掌握科研工作的规范，确立严谨治学的品格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，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。

责任部门：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处

活动对象：近三年入职教职工

（四）典型案例引领教育与签名倡议

活动采取分组研讨形式，以各科研中心为小组，播放学术不端警示教育片，结合近年国内外典型案例，剖析数据造假、论文抄袭等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危害。随后进行分组研讨环节，师生围绕相关议题展开辩论。发起诚信倡议，组织科研人员签署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，鼓励大家将诚信理念融入日常科研，强化“底线不可碰”的责任意识，携手为科学事业健康发展筑牢根基。

责任部门：针灸推拿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健康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针灸研究院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

活动对象：全体在校师生

（五）科研诚信教育主题班会

围绕科研诚信、考试诚信、生活诚信三个方面，通过组织学生集中学习科研诚信、考试纪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术不端和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活动，强化学生诚信意识，教育引导学生在生活中践行诚信道德，真正养成“诚信待人、诚信处事、诚信治学、诚信立身”的良好习惯。

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各二级学院、科研院所

活动对象：全体在校生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明确机构、落实责任、全力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。各单位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将纳入二级单位绩效考核。待活动结束后，请举办活动的责任部门/单位填报《2025年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建设月活动开展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6月9日上午11点前报送相关材料：

1. 党政领导班子专题会议记录（签到表、会议照片、会议纪要等支持材料）电子版；

2.《2025 年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建设月活动开展情况表》电子版（Word、盖章后的扫描版 PDF）、加盖部门/单位公章的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；

3.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电子版（活动通知、新闻报道、现场照片等支撑材料）。

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行政楼 201 室，电子版材料以“部门/单位+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建设月活动”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szyrenwensheke@163.com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超群

地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

联系电话：89628062

邮箱：szyrenwensheke@163.com

附件：

2025 年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建设月活动开展情况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 年 5 月 20 日